

宝丰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宝丰县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信访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规范公开、及时回应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利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单位机关简介、机构设置、领导分工、财政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重点围绕《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内容通过宝丰信访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引导。2024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信访局受理办理群众申请公开信息 1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在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首先进行保密审查，有效排除泄密隐患和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对宝丰信访微信公众号内容进行更新，重点加大对党的建设，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动态发布，不断群众对信访工作政策知晓度。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预决算、工作职责等内容。每月底前除在县人民医院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公示次月领导接访日程安排外，还利用宝丰信访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方便群众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

（五）监督保障：主动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精准度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宝丰县信访局虽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二是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宝丰县信访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高质量的做好政务公开。一是积极主动公开涉及信访工作信息。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